

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定期考查範圍暨時間表

壹、時間表：

日期 節次	3 月 25 日(三)	3 月 26 日(四)
第一節	數學	國文
第二節	八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九年級-自習	自習
第三節	七年級-英聽/英文 八、九年級-英文	自然
第四節	九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八年級-自習	自習
第五節	作文	公民
第六節	自習	自習
第七節	地理	歷史

貳、範圍表：

科 別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 L2 L3、自學(一)、共同教材第肆篇	L1 L2 L3、文閱(一)、自學(一)、共同教材 1~5 回	L1 L2 L4、習作 P36 P37+文意判讀 1~4 回
英語	Get Ready ~ R1	L1 ~ R1	B1 ~ B6 R1 + 歷屆試題 U1+U3-U5+U12-U14
數學	1-1~2-1	1-1~1-3+2-函數值(課本 p.65)	1-1~2-1
自然	1-1~2-2	CH1~CH2	CH1+CH3(不含 CH2)
歷史	L1-L2	L1-L2	L1-L2
地理	L1-L2	L1-L2	L1~L2+補充教材 U12 抽 5 題+補充教材 B1-B2、B1-B4 抽 10 題
公民	L1-L2	L1-L2	L1-L2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注意**八、九年級-英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剩餘時間為自習。

二、每節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。下課鐘聲未響之前，不可提早下課。

三、清空桌子抽屜及椅子下層之物品，桌墊乾淨無任何書寫痕跡，書包及課本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。

四、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本校『學生考試規則』懲處。

五、段考採隨堂監考。請任課教師於下課時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監考完畢將試卷點齊後擲交教務處，以方便閱卷教師領取。

六、命題老師請配合處理試題疑義，以利考試順利無虞。

七、違規行為說明：(108.10.30 校務會議通過-考試違規紀錄表)

1. 答案卷（卡）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依規定書寫完整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2. 試卷作答一律用「黑色筆」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，使用其他文具（如擦擦筆等）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；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不左顧右盼，不交頭接耳，不借用文具用品（如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），不隨意發出聲音或無故離開座位。若有上列行為，經口頭警告無效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4. 手機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請放置書包或個人提袋內，違規者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1)考試期間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(2)使用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等方式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。
5.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(如吃早餐、喝飲料等)，經口頭警告無效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6. 考試時間到，未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延遲交試卷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